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春节假期临近，各种商贸企业随着活动日益增多，安全风险急剧增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春节期间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全面加强春节期间安全风险防控，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电路电器管理。冬季取暖用电量增多，批发、零售、仓储、住宿、餐饮等企业要加强电线、插座和空调、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检查，防止电线电路、电器设备破损或电流超负荷引发火灾。

二是加强电梯设备管理。春节期间人流量大，乘坐电梯人员增多，要提前做好电梯的维修保养，同时安排专人引导秩序，防止发生电梯伤人或踩踏事件。

三是加强动火作业管理。结合正在开展的电气焊数字化监管工作，引导企业对电焊设备“加芯赋码”，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和“审批、清理、动火、监护、处置”五到位措施。

四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要规范配备好消防器材，加强灭火

器等消防器材使用培训；清除安全通道杂物，张贴安全出口标志，保证消防通道畅通；要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存储管理，严密防范厂区周边的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加强消防安全演练。

五是加强督促指导帮扶。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七查一打”专项行动，对不放心、基础管理薄弱的单位开展明查暗访和帮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